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，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28 日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费用为165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5万元（含税）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（含税），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